



淳安電子

108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19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樓1002室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7
肆、 討論事項	8
伍、 選舉事項	9
陸、 其他議案	10
柒、 臨時動議	11
捌、 散會	11
玖、 附件	11
一、 營業報告書	12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 盈餘分配表	39
五、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40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十、 董事兼任情形	69
壹拾、 附錄	70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80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3
六、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102

壹、會議議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 樓 1002 室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5. 107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劃項目變更追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634,371 仟元，營業成本 600,328 仟元，營業毛利 34,043 仟元，營業費用 77,105 仟元，營業淨損 43,062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76,499 仟元，稅前淨利為 33,437 仟元，所得稅費用 7,173 仟元，稅後淨利 26,26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9 元。每股淨值 13.44 元。截至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245,459 仟元，負債總額為 255,584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89,875 仟元。

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100,299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892,49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207,800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90,91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6,889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19,811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36,700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10,43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26,26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9 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2,382,136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392,26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89,875 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 三、本公司依民國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比例：提列 10%作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757,134 元；1%作為董監酬勞計 375,713 元，均以現金發放。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 四 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二、謹報請 鑒察。

105 年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1.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2.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公司為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之長期發展考量，建置研發中心以培育人才、發展新技術，以利提升公司未來市場的競爭力，原申報 B 項「購置機器設備」預定之金額 150,000 仟元轉到其 他用途（該項目變更後金額為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私募資金用途調整將提報 108 年 6 月股東常會，請股東追認。

3. 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0,69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85,062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56.71%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其他」用途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仟元(本期支用 30,695 仟元,扣除累計支用 85,062 仟元,剩餘未動用金額 64,938 仟元)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1.C 項「其他」未動支剩餘金額 64,938 仟元+承受 B 項「購置機器設備」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仟元後 變更後 C 項 合計未動用 214,938 仟元 2.私募資金用途調整將提報 108 年 6 月股東常會，請股東追認。		

第 五 案

案 由：107 年度私 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二、謹報請 鑒察。

107 年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1. 資金運用：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599,979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08,555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00,64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66.78%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落後支出 199,339 仟元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因轉投資進度延後導致 199,339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延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謹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劃項目變更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四款說明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乙案，為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考量，擬將購置機器設備計劃項目併入其他計劃項目，用以投入新產品研發及購買研發設備為主，具體計劃變更項目相關內容詳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追認。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增加資本額至新臺幣肆拾億元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及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現任董事六席，因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三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本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 件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 件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 件 四：盈餘分配表

附 件 五：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 件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 件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 件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 件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 件 十：董事兼任情形

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茲將 107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00,299 仟元，較 106 年度 691,300 仟元增加 408,999 仟元，營收增加 59%，稅後淨利為 26,264 仟元，主要增加源自新客戶、新產品帶入營業額。

2. 財務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11.80%	16.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673.75%	1071.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17%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 %	1.5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0.3%
		稅前利益	2.65%
	純益率	5.06%	2.39%
	每股盈餘(元)	0.26	0.19

3. 107 年度經營實施、研究發展概況

107 年是淳安電子的重要年度，在這個年度之中我們建置能夠成為汽車優秀零部件供應商的團隊，同時在這短短一年之中，開發許多新客戶名單，其中新增了兩家汽車廠客戶，正式成為汽車零件領域 Tier1 的供應商，其中取得華人新能源電動車龍頭蔚來汽車的兩款車型車內外所有攝影鏡頭模組。淳安電子在 107 年也取得來自汽車廠的實驗室認可，以及多項 ISO 國際認證。在研究發展方面，107 年 3 月淳安團隊成功完成 Level 3 的自駕車，用於純電動巴士上進行演示，另開發並量產多款 480P、720P 攝影鏡頭模組與環視系統，除此之外，汽車工程也承接開發新一代鋁材料使用的整線自動化產線，以及正在研發中的輕量化新材料應用、研究提供毫米波穿透的表面處理技術、高端工藝注塑模具開發並成功移轉，海外優質設備資源尋找與導入，另外這一年的導電薄膜業務呈穩定成長，107 年度的耕耘，讓淳安電子一步一腳印的邁向汽車產業，成功轉型。

4. 108 年度經營方針

A. 生產面

- a. 電子廠積極進行設備改善，原先已有全自動線、半自動線，108 年度目標提升半自動化線產能逼近全自動。
 - b. 電子廠針對 UPH 進行優化，目標改善 30%，另以 5%的目標進行降低生產成本計劃，包括提高產能、降低不良率、提高自動化、節能等方向。
 - c. 各廠積極爭取通過客戶審廠，並取得合格工廠資質，成為一流的模範工廠。
 - d. 沖壓模具廠目標提高 10%人均產值。
 - e. 各廠提倡工作環境安全，目標 0 事故發生。
 - f. 為因應客戶需求，薄膜廠將規劃提高產能的新自動化產線以及新廠計劃。
- B. 研發面
- a. 持續研發新款超高清車用攝影鏡頭模組，以滿足各個車廠客戶的不同需求。
 - b. 強調研發創新，進行多項專利檢索申請。
 - c. 降低原型樣件製作成本，設計品質與質量一次到位。
 - d. 壯大研發團隊，除了目前在臺灣的研發中心，也準備海外研發據點計劃，儲備新產品開發能量準備的拓展新的產品線。
- C. 業務面
- a. 汽車業務將建立國際化團隊，積極展開海外 美系、歐系、日韓系業務推進，其中以日系品牌汽車廠為年度主攻市場。
 - b. 積極推展 1080P 車用攝影鏡頭模組進入更多車型，併入影像感知偵測技術，一面穩定大眾車型攝影鏡頭模組銷量，一面展開高端車型攝影鏡頭模組訂單爭取。
 - c. 佈局車用 Lens 廠內製作能力，節約生產環節提高競爭力。
 - d. 三個事業部都將穩定現有客戶關係，共創良好循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決算表冊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黃漢州



監察人：吳坤達

吳坤達

監察人：張瑞芬

張瑞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4,653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所述，尚有 459,128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之過程，並與同業比較以評估其依據之合理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詢問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考量最近三年度公司實際營運成果與預算之達成率，以合理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可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營業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金額為 573,638 千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0%，且 107 年度對該主要客戶之營收成長達 39%；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訂單安排具有較高之主導性，進而影響淳安電子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適當性，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此情形，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及交易雙方對帳表等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之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

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產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113,257	49	\$238,9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06,664	5	110,70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	-	-	358,962	2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129,846	6	57,9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6	-	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三十)	88,200	4	179,14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0	-	54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65,794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1,231	2	1,0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9,008	69	947,950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42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	-	5,7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十)	580,165	26	431,60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618	-	3,497	-
1780	無形資產	1,805	-	1,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三)	64,653	3	71,46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44,786	2	9,7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6,451	31	523,81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2,245,459	100	\$1,471,7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61,204	2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十)	16,587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55,148	7	85,71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1,454	1	26,8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1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584	11	113,601	8
2XXX	負債總計	255,584	11	113,601	8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481,031	66	1,339,201	91
3200	資本公積	472,555	21	2,809	-
3300	保留盈餘	73,632	3	46,628	3
3400	其他權益	(37,343)	(1)	(30,474)	(2)
3XXX	權益總計	1,989,875	89	1,358,164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45,459	100	\$1,471,7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582,915		92	\$ 431,251		98
4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51,456</u>		<u>8</u>	<u>7,68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34,371</u>		<u>100</u>	<u>438,9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557,562		88	387,955		88
5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42,766</u>		<u>7</u>	<u>7,314</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0,328</u>		<u>95</u>	<u>395,26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4,043		5	43,664		10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	<u>4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043</u>		<u>5</u>	<u>43,70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200	銷管費用	46,758		7	52,8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47</u>		<u>5</u>	<u>15,75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105</u>		<u>12</u>	<u>68,586</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43,062</u>)		(7)	(<u>24,881</u>)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13,880		2	18,2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1,810</u>)		-	(<u>11,003</u>)		(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206)	-	(\$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64,635</u>	<u>10</u>	<u>68,563</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499</u>	<u>12</u>	<u>75,794</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33,437	5	50,91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7,173</u>)	(<u>1</u>)	(<u>15,911</u>)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264</u>	<u>4</u>	<u>35,00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64</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3	(<u>55,576</u>)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438</u>)	(<u>3</u>)	<u>27,656</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94</u>	-	(<u>27,920</u>)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958</u>	<u>4</u>	<u>\$ 7,08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19</u>		<u>\$ 0.26</u>	
9850	稀 釋	<u>\$ 0.19</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員工未賺得酬勞	小計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盈餘	小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543	\$1,275,430	\$ -	\$ -	\$ -	\$ 91,977	\$91,977	\$ -	\$ -	(\$2,554)	\$ 1,414,8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33	-	(8,93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54	(2,554)	-	-	-	-	-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13 元	-	-	-	-	-	(16,580)	(16,580)	-	-	-	(16,580)
B9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6,377	63,771	-	-	-	(63,771)	(63,771)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每股 0.37 元	-	-	(47,191)	-	-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5,002	35,002	-	-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920)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920	1,339,201	2,809	8,933	2,554	35,141	46,628	-	-	(30,474)	1,358,164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3,920	1,339,201	2,809	8,933	2,554	35,881	47,368	(740)	-	(740)	1,358,164
E1 現金增資 - 私募	13,953	139,530	460,449	-	-	-	-	-	-	-	599,97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	-	(3,5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20	(27,920)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五)	230	2,300	9,297	-	-	-	-	-	(11,597)	(11,597)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一五)	-	-	-	-	-	-	-	-	3,774	3,774	3,7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6,264	26,264	-	-	-	26,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64)	-	-	1,6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03	\$1,481,031	\$472,555	\$ 12,433	\$ 30,474	\$ 30,725	\$73,632	(\$2,104)	(\$7,823)	(\$37,343)	\$ 1,989,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37	\$ 50,9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7	1,080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利益)	4,041	(210)
A20900	財務成本	206	31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3)	(6,3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64,635)	(68,5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64,677)	16,153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258)	(8,5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929)	51,1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56)	6,823
A31200	存貨	(65,79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33)	(605)
A32125	合約負債	16,587	-
A32150	應付帳款	69,434	(180,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15)	(5,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4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944)	(145,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	(31)
A33500	(支付) 收取所得稅	(358)	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505)	(145,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6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64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1,14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37,4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4,2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25,534)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23,4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	(2,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4)	(233)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61,20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4)	(1,9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55	1,125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41,000)	(7,7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57	6,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80</u>	<u>174,8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2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771)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61,183</u>	<u>(63,8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58</u>	<u>16,5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74,316	(17,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941</u>	<u>256,3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3,257</u>	<u>\$ 238,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秦 國 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1,28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465,55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之過程，並與同業比較以評估其依據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詢問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考量最近三年度公司實際營運成果與預算之達成率，以合理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可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營業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淳安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金額為 797,4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72%，且 107 年度對該主要客戶之營收成長達 21%；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訂單安排具有較高之主導性，進而影響淳安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適當性，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此現象，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及交易雙方對帳表等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之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290,140	54	\$543,36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68,450	7	110,705	7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九)	10,97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	-	-	361,239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九)	273,051	12	162,64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5,621	-	1,3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8	-	54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53,863	6	28,2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0,634	2	18,8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5,646</u>	<u>82</u>	<u>1,226,96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42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	-	5,7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十)	185,744	8	201,58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58,824	3	-	-
1780	無形資產	2,203	-	1,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1,287	3	88,548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95,008	4	15,3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6,490</u>	<u>18</u>	<u>312,97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2,136</u>	<u>100</u>	<u>\$ 1,539,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61,204	2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九)	44,864	2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82,767	8	82,7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0,014	4	97,2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6	-	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6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2,261</u>	<u>16</u>	<u>181,7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92,261</u>	<u>16</u>	<u>181,781</u>	<u>12</u>
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1,031	62	1,339,201	87
3200	資本公積	472,555	20	2,809	-
3300	保留盈餘	73,632	3	46,628	3
3400	其他權益	(37,343)	(1)	(30,474)	(2)
3XXX	權益總計	<u>1,989,875</u>	<u>84</u>	<u>1,358,164</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382,136</u>	<u>100</u>	<u>\$ 1,539,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41,339	95	\$ 683,618		99
4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58,960	5	7,68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00,299	100	691,3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48,881	77	526,629		76
5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43,618	4	7,31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92,499	81	533,943		77
5900	營業毛利	207,800	19	157,357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200	銷管費用	127,767	11	109,81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44	6	43,46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911	17	153,280		22
6900	營業淨利	16,889	2	4,0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8,083	2	43,39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0	-	(11,862)	(2)	
7050	財務成本	(1,302)	-	(1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11	2	31,351		4
7900	稅前淨利	36,700	4	35,4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0,436	1	4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6,264	3	35,00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6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58	-	(27,920)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4	-	(27,92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958	3	\$ 7,082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9		\$ 0.26	
9850	稀 釋	\$ 0.19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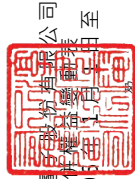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小計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本	127,543	\$ 50	\$ -	\$ 91,977	\$ 91,977	(\$2,554)	\$ -	\$ 1,414,85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933	-	(8,93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554	(2,554)	-	-	-	-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13 元	-	-	-	(16,580)	(16,580)	-	-	(16,580)
B9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6,377	-	-	(63,771)	(63,77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每股 0.37 元	-	(47,191)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5,002	35,002	-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20)	(27,920)	-	-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920	2,809	8,933	2,554	35,141	46,628	(30,474)	1,358,164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40	740	-	(74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3,920	2,809	8,933	2,554	35,881	47,368	(31,214)	1,358,164
E1	現金增資 - 私募	13,953	460,449	-	-	-	-	-	599,97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0	(3,50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20	(27,920)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五)	230	9,297	-	-	-	-	(11,597)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3,774	3,7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264	26,264	-	-	26,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4	1,6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03	\$ 472,555	\$ 12,433	\$ 30,474	\$ 30,725	\$ 73,632	(\$ 37,343)	\$ 1,989,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00	\$ 35,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01	34,696
A20200	攤銷費用	972	2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3,874	(210)
A20900	財務成本	1,302	179
A21200	利息收入	(13,062)	(11,2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7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246	(2,7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利益)	5,098	(10,358)
A23800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2,004)	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63,079)	18,209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659)	(14,8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09	2,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979)	-
A31130	應收票據	3,442	(3,442)
A31150	應收帳款	(113,841)	43,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02)	28,299
A31200	存 貨	(123,589)	7,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10)	15,991
A32125	合約負債	44,864	-
A32150	應付帳款	99,556	(28,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78)	(43,6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1,3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56,429)	65,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9)	(\$ 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7)	(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61,555)	64,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2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4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80)	(110,4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47,64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78,35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1)	(6,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0	7,0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	(3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85)	(1,9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7,895)	1,124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98,710)	(28,8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99	10,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07	205,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2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771)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661,183	(70,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64)	(24,2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6,771	174,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369	368,4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0,140	\$ 543,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四、盈餘分配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19,0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40,2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59,281
本期淨利		26,265,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26,50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3,9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9,051,7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9,051,790</u>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五、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

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屆次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105 年 4 月 15 日)	
變更理由		本公司為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之長期發展考量，建置研發中心以培育人才、發展新技術，以利提升公司未來市場的競爭力。	
計畫項目 及其金額	變更前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150,000 仟元及其他 150,000 仟元(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計 550,000 仟元。	
	變更後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及其他 300,000 仟元(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計 550,000 仟元。	
	差異數	無	
預計效益	變更前	充實營運週轉金、擴大業務規模及發展新業務。	
	變更後	充實營運週轉金、提升新技術及發展新業務。	
	差異數	不適用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即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畢及其他預計 108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畢及其他尚未執行完畢。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訂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 <u>辦理</u> 。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循「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新增本條，以臻完整。
第四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融資金額之限制。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之限額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三項為限。貸與期限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之限額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三項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第七條第三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循「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新增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並補充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說明，以臻完整。

以不超過第七條第三項為限。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前述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第四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1.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投資於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金額。	一、條次變更 二、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辦法第十條(三)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	一、條次、項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三、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新增本條第四項，以臻完整。

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埋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埋程序。 (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本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項新增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以臻完整。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條次變更調整。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程序之規定辦理。	辦理。	
第十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一、條次變更 二、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三、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新增本條第二項及補充第十項以臻完整。

者，於依第八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七項及第十七條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四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調整 三、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以臻完整。

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u>(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 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 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七次修訂日期：<u>108.06.10(暫訂)</u>	第二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 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 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修訂日期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 <u>建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制度規範，以確保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u>	目的 <u>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u>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內文略)	一、本條文為新增，原現行條文經分類調整後，挪移至

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二、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新增本條文第(一)~(九)項及本條文第(十)項，以臻完整。 二、本條第(十)條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且新增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	--	---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之資格及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須符合且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內文略)	一、本條文為新增，原現行條文經分類調整後，挪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新增本條文，以臻完整。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之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調整條次及項次等，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現行「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因應需求挪移至條正修文後第十一條。
<u>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u>2.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條內容未修正，僅就條次及項次等進行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調整。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條次、項次等修正。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無。	本條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

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第四條 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決議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一、條次、項次等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開發行公司與其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千萬~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四、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 五、調部部分內容順序且酌作文字修正。 六、明訂若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	--	--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條件之評估 1.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交易條件之評估 A.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ㄅ.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ㄆ.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c.本公司關係人交易，<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1)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千萬~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應將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	規定： ㄱ.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ㄴ.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ㄷ.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B.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a.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ㄱ.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ㄴ.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ㄷ.應將 ㄱ 及 ㄴ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b.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	--	--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3.例外情形 (1)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C.例外情形 a.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a.及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ㄅ.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ㄆ.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一、款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等等。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b.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逾六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源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下列單位執行： <u>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 <u>2.有價證券：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使用單位或管理部門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u>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六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管理部。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項次等調整。 三、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執行單位。
(三)交易流程 1.由執行單位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會簽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主管。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	(三)交易流程 1.由管理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會簽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法律專家。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u>管理部</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I.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II.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等等，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但書，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	---	---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
--	--	---

		含境外基金) 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u>(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u> <u>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u> <u>(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u> <u>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子公司如係屬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轉而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受本條(二)、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項次等調整。 三、依實際營運狀況需求，分列母子公司投資限額及調整其限額規定。

3.子公司如係屬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轉而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受前項 1~2 點限制。 <u>(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三)項限制。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調整條次、項次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項次等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九條 範圍 <u>(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u>(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u>	本條刪除，衍生性商品範圍定義已於四條第一項述明，故本條刪除。

	<u>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第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u>(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一、衍生性商品範圍定義已於四條第一項述明，故本條(一)項刪除。 二、調整條次、項次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權責單位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調整。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下略)。 (二)權責劃分： 1.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財會單位： (1)~(4)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下略)。 (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管理部： (1)~(4)略。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條文略)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條次變更，條

處理	處理	文末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 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 調整援引條 次。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條次變更，條 文末修正
	第二十五條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 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 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 除。 二、本次修正 業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 四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於各 條明定，已依 證券交易法設 置審計委員會 之公開發行公 司，應由審計 委員會或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行使 監察人職權， 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六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額計算。若本公司採行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條移列至第 四條第(四)項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06.10(暫訂)	<u>第二十七條</u>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修訂 日期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堅明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畢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畢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化學系 博士畢 國立台灣大學EMBA畢	Ciba Specialty Chemicals Inc. 亞洲區經理 View Sonic Group (Sintech Technology Corp./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子公司總經理 展茂光電 市場行銷及採購 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 車載事業處 副總經理	12,600,000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TOMOYUKI YAMADA	南山大学法学部卒業 (学士) Nanza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Law 南山大学大学院法律研究科卒業 (修士) Nanzan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	MINTH GROUP LIMITED Director assistant MINTH AUTOMOTIVE PARTS(INDIA)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MINTH AUTOMOTIVE PARTS(Thailand)Co.,Ltd. Director	MINTH JAPAN Co.,Ltd.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12,600,000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明新工專電子科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智嘉投資董事長 集嘉通訊董事長 盈嘉科技董事代表人 聯嘉管顧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投資董事長 寶嘉聯合董事長 華新科技董事代表人 百事益國際董事代表人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953,000

十、 董事兼任情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技嘉科技董事長 智嘉投資董事長 集嘉通訊董事長 盈嘉科技董事代表人 聯嘉管顧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投資董事長 寶嘉聯合董事長 華新科技董事代表人 百事益國際董事代表人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進宗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Chicony Overseas Inc.董事 Hipro Overseas (BVI) Inc.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董事及 Secretary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董事 Global Faith Inc.董事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董事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董事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hicony Power USA, Inc.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堅明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 車載事業處 副總經理

壹拾、 附錄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 錄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 錄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 錄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 錄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 錄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2.13

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國峰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

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及金管證

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交易條件之評估

A.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c.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B.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a.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ㄆ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ㄅ及ㄆ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b.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C.例外情形

a.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ㄅ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ㄆ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b.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六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管理部。

(三)交易流程

1.由管理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管理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I.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II.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子公司如係屬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轉而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受本條(二)、(三)項限制。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九條 範圍

(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

1.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2.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管理部：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管會。

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非交易性(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其他金融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報簽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u>淨 部 位</u>	<u>層 級</u>	<u>每 日 總 金 額</u>	<u>累 積</u>
元以上	(1). 董事會	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	(2). 董事長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	美金二百萬
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三百
元(含)以下	(3). 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

3. 不論係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或非交易性為目的，每筆交易事後均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交易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2.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業人員。
- 3.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4.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5.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付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6.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其他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採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之限額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三項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三項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 1.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本公司投資於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金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貸與方)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辦法第十條(三)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延期一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 (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資金貸與總金額。
 - (2).資金擬動支金額。
 - (3).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 2.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 2.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 3.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資金貸與之核定：
 - 1.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 2.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 3.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 1.對於風險較高之資金貸與案件，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 2.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需延期者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之(四)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課應至少每季覆核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會同內部稽核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背書保證總金額。
- (2).背書保證之目的。
- (3).背書保證之期限。
- (4).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 2.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 3.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背書保證之核定：

- 1.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 2.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 1.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u>層</u>	<u>級</u>	<u>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u>
1.董事會		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
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

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

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敏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清蓮	26,251,691	17.72%	
董 事	敏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憲	26,251,691	17.72%	
董 事	群光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11,708,254	7.90%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監察人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954,445	0.64%	
監察人	吳坤達	0	0.00%	
監察人	張瑞芃	79,404	0.05%	

註：本公司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113,143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86,78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7,959,945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8,678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33,849 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TD.